

## 关于批转市工商局《深圳经济特区 民间科技企业登记注册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宝安县人民政府，各管理区，市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订的《深圳经济特区民间科技企业登记注册暂行办法》，现批转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
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一日

# 深圳经济特区民间科技企业 登记注册暂行办法

第一条 根据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科技人员兴办民间科技企业的暂行规定》的第八条、第三十一条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科技开发及其有关的生产、销售、咨询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的、具有法人资格的民间科技企业。

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适用于本办法。

- (一) 国营或集体所有制的科技企业；
- (二) 外商投资和涉外企业股份超过投资总额百分之二十五（含百分之二十五）以上的科技企业；
- (三) 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合伙组织。

第四条 兴办民间科技企业，必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市政府）或其授权机关审批。民间科技企业下设厂、场、门店等分支机构以及收购其他企业，须经市政府或其授权机关审批。

第五条 民间科技企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后三十日内，持下列文件到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（以下简称市工商局）办理筹备登记，申领《深圳经济特区民间科技企业筹备登记

证》(以下简称《筹备登记证》)。

(一) 市政府或其授权机关批准成立企业的文件;

(二) 可行性研究报告;

(三) 由发起人签署并经市政府授权机构审查批准的《企业章程》;

(四) 资金来源证明;

(五) 发起人名单、固定住所、技术专长证明,原工作单位出具的身份、简历证明;

(六) 发起人联合签署的《民间科技企业筹备登记申请表》。

第六条 市工商局核发的《筹备登记证》,是民间科技企业进行筹备活动的合法凭证。筹备单位可凭此证申请刻制筹备企业印章、开立帐户、开展各项筹备活动,但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。

第七条 《筹备登记证》有效期为半年。筹备完结即可换领《营业执照》,同时缴销《筹备登记证》和筹备企业印章。

筹备民间科技企业超过半年不成功者,在超过的一个月范围内,应书面报告原批准机关加具意见,向市工商局缴销《筹备登记证》。

第八条 民间科技企业筹备完结申领换发《营业执照》,需向市工商局提交下列文件。

- (一) 筹建情况报告；
- (二) 在深圳市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；
- (三) 企业所在地址示意图。生产经营场地证明或租用合同；
- (四) 法人代表姓名、固定住所及户籍证明、原所在单位出具的身份、简历证明；
- (五) 从业人员登记表（在职干部职工，须提交人事、劳动部门批准的辞职或停薪留职证明）；
- (六) 经营国家有特别规定的行业或项目的，须提交有关主管部门的批件。

民间科技企业开业条件（厂房、设备、资金、人员）具备的，可不办理筹备登记，持第五条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五），和本条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项文件，直接向市工商局申请登记注册，领取《营业执照》。

第九条 民间科技企业在自愿的原则下可吸纳国营、集体企业、涉外企业和海外投资者的股份。但必须签订书面协议，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关系，按下列批准程序批准后，报市工商局备案。

吸纳国营企业股份的协议书，须经该国营企业的上一级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报财政部门批准。

吸纳集体企业股份的协议书，须经该集体企业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。

吸纳涉外企业和海外投资者股份的协议书，须经市外资管理部门批准。

第十条 民间科技企业《营业执照》“经济性质”一栏，核定为“民间科技企业”。

第十一条 民间科技企业注册资本应与生产规模相适应。公司注册资本（应是自有资金，可包括抵押贷款），最低须在人民币一万元以上，注册资本应与各股东出资额之和相一致。生产经营期间公司注册资本不得减少。各股东以自己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。公司对外所负责任以公司实有资产为限。

第十二条 投资额应以人民币表示。凡以专利、专有技术、商标权、实物等作为投资入股的，必须签订折价出让的书面协议，并经专利、科技或商标管理部门审查签署意见，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书。

专利、专有技术、商标权等投资股本所占比例，最高不得超过该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。其中以专利、专有技术、商标权入股的股东，还应有一定数量的现金投资入股。

第十三条 民间科技企业名称：由“深圳+字号+行业+组织形式（公司、厂、场、门店等）”组成（如：深圳金华塑料制品公司）。企业名称经市工商局核准，享有专用权，受国家法律保护。企业刻制公章、开立帐户、所用名称必须与

《营业执照》核准的名称一致。

第十四条 民间科技企业的生产经营范围，必须明确从事何种科技产品（项目）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（只限自产产品）、咨询服务。不能从事纯商业性的经营活动。生产经营活动必须按《营业执照》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。企业名称、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的变更，需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后三十天内，到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。

第十五条 民间科技企业的法人代表，必须直接参加该企业的经营管理，不得在别的单位兼任职务。法人代表的变更，必须凭股东会议或公司联营合作者的会议决议，到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。

第十六条 企业章程的修改，必须报原批准机关批准，向市工商局备案。

第十七条 《营业执照》中核定的企业地址为法定地址。企业地址变更，须到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。

第十八条 民间科技企业的合并、分设、股权转让，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，到市工商局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十九条 民间科技企业建立股份有限公司，按《深圳经济特区国营企业股份化试点登记注册的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二十条 民间科技企业申请开业登记，按国务院批准的《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登记费按注册资本总额的千

分之一计纳。按注册资本总额千分之一计算不足五十元的，按五十元交纳。注册资本超过一千万元的，超过部分按千分之零点五交纳，变更登记费、年检费每次三十元。

第二十一条 民间科技企业登记注册，由市工商局统一发布公告，公告费用每户四十元，登记注册时一并交纳。

第二十二条 民间科技企业每年年终必须向市工商局报送《年检报告书》和股东变动名册。

第二十三条 民间科技企业经营期限届满，需要续办的，必须在期满前三十日内，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后，到市工商局办理延期手续。

第二十四条 民间科技企业歇业，必须持下列文件到市工商局办理歇业注销手续。

（一）董事会或股东会议作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解散、清算的决定；

（二）经会计师事务所核定的企业资产、负债、清结报告；

（三）原批准机关批准歇业的文件。

第二十五条 民间科技企业有下列行为，由市工商局依法处罚：

（一）开业不办理登记的；（二）擅自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；（三）歇业不注销的；（四）生产经营中违反本办法和其它有关工商管理法规的。

第二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市工商局负责解释。